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目录

- 1、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意见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8928440669

邮编：223800

项目地址：宿迁市城宿城区耿车镇 324 省道中运物流园壹米滴答公司内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王英诚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城宿城区耿车镇 324 省道中运物流园壹米滴答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年存储销售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储销售柴油 450 吨 (提供给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内部自用, 不对外销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储销售柴油 450 吨 (提供给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内部自用, 不对外销售)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 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21001 号		
项目审批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14.4%
环境保护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 制度及验收主要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p> <p>(11)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29日）；</p> <p>(1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p> <p>(19)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p> <p>(20) 《关于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1001号，2021年1月12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废水，依托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厂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外排废水执行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见表 1-1。

表 1-1 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单位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250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mg/L
总氮	≤45	mg/L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站场边界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站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各污染因子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限值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备注：\*表示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60dB(A)	≤50dB(A)

(4)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理存放、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情况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黄河南路果园居委会三组 206 号-ZZM1002。

随着江苏省宿迁市的经济的发展，各种生产、生活资料物流运输和人民群众交通出行快速增长，为缓解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内来往运行车辆用燃料日渐紧张的局面，以及为厂内运行车辆提供燃油，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建设“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项目位于宿迁市城宿城区耿车镇 324 省道中运物流园壹米滴答公司内，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90m<sup>2</sup>，项目租用壹米滴答物流公司院内空地，安装一套 20 立方米双重防爆橇装式柴油加注装置（内设两个舱，每个舱位均为 10m<sup>3</sup>，用于储存柴油），结构类型为钢结构，耐火等级为一级，高三米，该橇装式加油装置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项目建成后，仅为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内部自用，为配套建设项目，不对外经营。加油站加油能力为 450t/a，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料零售业。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立项文件（备案证号：宿区行审备（2020）31 号，项目代码：2020-321302-59-03-575252）。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宿环建管表 2021001 号）；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2MA237NBA6G001X。

表 2-1 本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实际落实情况（时间）
1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为：宿区行审备（2020）31 号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宿环建管表 2021001 号）

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1年4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2MA237NBA6G001X
5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无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存储销售柴油450吨的能力。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门设置技术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此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撬装加注装置项目，具体包括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撬装加注装置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由于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检测能力，故委托江苏泰斯特业专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7日-4月8日对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公司现有员工3人，年工作365天，三班制生产，8小时/班，年运行时间8760小时。

项目无食堂，无宿舍，无浴室。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柴油	年存储销售柴油450吨	年存储销售柴油450吨	8760小时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防爆撬装加油设备	1个	1个	装置内设20m <sup>3</sup> 双舱储油罐（内设两个舱，每个舱位均为10m <sup>3</sup> ，主要用于储存柴油）
2	柴油加油机	2台	2台	/
3	可燃气体警报装置	1套	1套	/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防爆撬装加油设备		内设 20m <sup>3</sup> 双平台防爆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一套（内设两个舱，每个舱位均为 10m <sup>3</sup> ，主要用于储存柴油），储油罐为双壁油罐，设两台双泵双枪自吸泵型柴油加油机	内设 20m <sup>3</sup> 双平台防爆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一套（内设两个舱，每个舱位均为 10m <sup>3</sup> ，主要用于储存柴油），储油罐为双壁油罐，设两台双泵双枪自吸泵型柴油加油机
	小车加油区		用于厂内汽车加油	用于厂内汽车加油
	卸油区/加油区		用于油罐车卸油/加油	用于油罐车卸油/加油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国家电网统一提供，满足用电需要	国家电网统一提供，满足用电需要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消防工程		灭火毯 5 块，干粉灭火器 2 具，推车灭火器 1 具，灭火沙（配套沙箱）2m <sup>3</sup> ，灭火锹 4 把，灭火桶 4 个	灭火毯 5 块，干粉灭火器 2 具，推车灭火器 1 具，灭火沙（配套沙箱）2m <sup>3</sup> ，灭火锹 4 把，灭火桶 4 个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油罐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油罐小呼吸产生的油气挥发量较小，加油作业时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可减少损耗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区四周均设置防护围堰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油罐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油罐小呼吸产生的油气挥发量较小，加油作业时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可减少损耗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区四周均设置防护围堰。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风险防范		双层防爆防腐撬装加油装置、地面防渗、围堰、可燃气体报警器 1 套	双层防爆防腐撬装加油装置、地面防渗、围堰、可燃气体报警器 1 套
	地下水防治措施		按要求设置应急防渗池、加油区地面须采取水泥混凝土地面，并采取防渗措施，禁止在场区内任意设置排污口，全封闭，防止污水流入环境中，采用双层油罐，并对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一般防渗分区的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sup>-7</sup> m/s；重点防渗分区的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sup>-7</sup> m/s	按要求设置应急防渗池、加油区地面须采取水泥混凝土地面，并采取防渗措施，禁止在场区内任意设置排污口，全封闭，防止污水流入环境中，采用双层油罐，并对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一般防渗分区的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sup>-7</sup> m/s；重点防渗分区的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sup>-7</sup> m/s
	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体 废 物	油罐污泥	由有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已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安全处理
	油罐清洗废水	由有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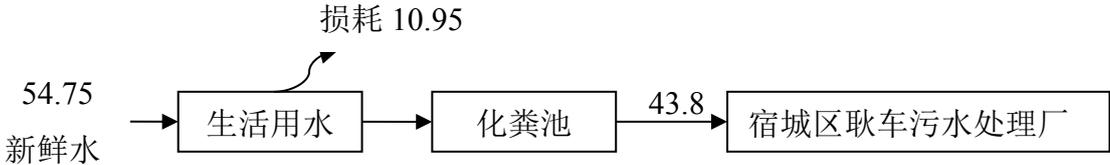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柴油	450t/a	450t/a

**2.4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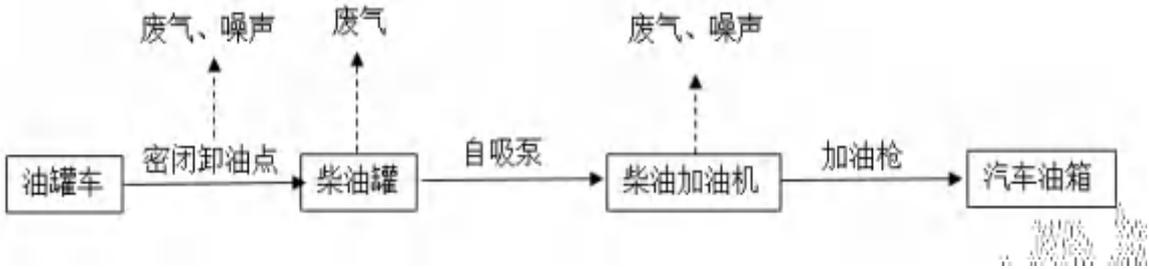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本项目仅涉及生活废水，依托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厂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外排废水接管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项目现有员工 3 人，年工作日 365 天，每天生活用水量以用水定额按 50L/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54.75t/a，废水排放系数以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3.8t/a。该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成品柴油由专用罐车拉运至站内油罐区卸油点，通过密闭接头连接油槽车和卸油口，通过槽车自带泵将车载油罐中的柴油打入卧式储油罐完成卸油，再利用潜油泵进行油品输送，经加油机电脑计量后由加油枪加至需加油车辆。

注：本项目仅经营柴油，柴油为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轻柴油沸点范围约 180~370℃，重柴油（沸柴油点范围约 350~410℃，轻质组分少，油气挥发量小，同时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仅要求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设备配备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未对柴油设备作出规定，故项目设备无需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 2.6 现场检查情况:

表 2-6 本项目与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2002）		
1.1	撬装式加油装置必须具有防火、防爆性能。撬装式加油装置应作为整体产品、由供货商整体供应，其中油罐的防火、防爆性能和自动灭火器的性能应通过国家有关机构的测试认证	本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具有防火防爆性能，防火、防爆性能和自动灭火器的性能已通过国家有关机构的测试认证	符合
1.2	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油罐应设置高液位报警器、液位计、自动灭火器、紧急泄压装置、防溢流装置、内部燃烧抑制装置。油罐出油管道应设置高温自动断油保护阀	本项目加油装置按规范要求设置以上措施	符合
1.3	撬装式加油装置的储油罐应能在 90%装载量时承受 1h 标准可燃液体火的作用，而不发生油罐泄漏、油罐失效及泄压功能受阻等现象	本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可在 90% 装载量时承受 1h 标准可燃液体火，而不发生油罐泄漏、油罐失效及泄压功能受阻等现象	符合
1.4	撬装式加油装置采用双壁油罐时，两层罐壁之间的底部应设漏油监测装置	本项目加油装置采用双壁油罐，底部设有漏油监测装置	符合
1.5	撬装式加油装置宜设接纳卸油时溅漏油品的容器	采用密闭卸油，以防油品溅漏卸油车自带接纳溅漏油品的容器	符合
1.6	撬装式加油装置应设防雷和防静电设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加油装置安装有防静电和避雷装置	符合

1.7	自动灭火器的启动温度不应高于 95℃	本项目加油装置设有自动灭火器，自动灭火器的启动温度为65℃	符合
1.8	油罐应采用上部进油方式。如果进油管接头设在下部，进油管的高点应高于油罐的最高液位。软管接头应采用快速自封接头	本项目加油装置采用上部进油方式	符合
1.9	油罐出油管管口距罐底的高度，不应低于0.15m	本项目加油装置出油管管口距罐底0.25m	符合
1.10	油罐应进行压力试验。油罐的压力试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第12、2.8条第1款的规定	本项目加油装置已进行压力试验，压力试验应符合规定	符合
1.11	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加油站应单独建站	本项目加油装置建设于厂内空地，单独建站	符合
1.12	撬装式加油装置油罐的总容积以及单罐最大容积应小于或等于50m <sup>3</sup> 。当地面防火油罐单罐容积大于25m <sup>3</sup> 时，罐内应设隔仓，隔仓的容积应小于或等于25m <sup>3</sup>	本项目设置1套撬装式加油装置，油罐容积为20m <sup>3</sup> ，罐内设置隔仓，隔仓容积分别为10m <sup>3</sup>	符合
1.13	设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撬装式加油装置地面防火油罐的总容积以及单罐最大容积应小于或等于20m <sup>3</sup> 。当地面防火油罐单罐容积大于10m <sup>3</sup> 时，罐内应设隔仓，隔仓的容积应小于或等于10m <sup>3</sup>	本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地面防火油罐的总容积以及单罐最大容积为20m <sup>3</sup>	符合
1.14	撬装式加油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应符合表1的规定	撬装式加油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分析见表8，符合表1的规定	符合
1.15	装式加油装置不得设在室内或其它封闭空间内；撬装式加油装置应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当撬装式加油装置采用单壁地面防火油罐时，油罐上方应设防晒罩棚或采取隔热措施；当采用双壁油罐时，可不设防晒罩棚和不采取隔热措施；撬装式加油装置的地面防火油罐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地面4m及以上，并应高出罩棚的顶面1.5m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安装呼吸阀和阻火器	项目仅经营柴油，柴油为复杂烃类，轻质组分少，油气挥发量较小，同时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修订）》（GB50156-2012）中仅要求撬装装置的汽油设备配备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未对柴油设备作出规定，所以本项目未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1.16	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加油站，应在站内设蓄油池；当撬装式加油装置采用双壁油罐时，可不设蓄油池。蓄油池应满足下列要求： a) 蓄油池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站内一个最	本项目加油装置采用双壁油罐，无需设置蓄油池	符合

	大油罐的容积 (带隔仓的油罐按最大隔仓容积计); b) 蓄油池应采取防止雨水积聚的措施; c) 地面防火油罐四周应设导油沟槽, 并连接至蓄油池		
1.17	撬装式加油装置的基础面应高于地坪0.15m~0.2m, 撬装式加油装置周围应设防撞设施; 加油机、油罐和油罐通气孔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应分别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附录B中B.0.3、B.0.4和B.0.5的规定。	基础面高于地坪0.2m, 加油装置设置防撞设施, 加油机、油罐和油罐通气孔的爆炸危险区域符合规定	符合
1.18	灭火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每2台加油机应设置不少于1只8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2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加油机不足2台按2台计算; b) 站内应设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个; c) 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2块, 沙子2m <sup>3</sup> ; d)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材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的规定; 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加油站设计除应执行本规范外, 还应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规定	企业设置有2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只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设有灭火毯5块、2m <sup>3</sup> 的沙池1座, 4把灭火锹, 4个灭火桶。加油装置的设计符合GB 50156的规定, 其他建筑的灭火器材配制符合GBJ 140的规定	符合
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2014修订)》(GB50156-2012)		
2.1	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有关内应安装防爆装置。防爆装置采用阻隔防爆装置时, 阻隔防爆装置的选用和安装, 应按现行行业标准《阻隔防爆撬装式汽车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AQ3002)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安装了防爆装置。防爆装置采用了阻隔防爆装置, 阻隔防爆装置的选用和安装, 满足现行行业标准《阻隔防爆撬装式汽车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AQ3002)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2.2	撬装式加油装置应采用双层钢制油罐	本项目加油装置采用双层钢制油罐	符合
2.3	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设备应采用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仅经营柴油, 柴油为复杂烃类, 轻质组分少, 油气挥发量较小, 同时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2014修订)》(GB50156-2012)中仅要求撬装装置的汽油设备配备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并未对柴油设备作	符合

		出规定,故项目无需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2.4	双壁油罐应采用检测仪器或其他设施对内罐和外罐之间的空间进行渗透监测,并应保证内罐与外罐任何部位出现渗漏时均能被发现	本项目油罐已进行渗透监测,两层罐壁之间的底部设漏油监测装置。内罐与外罐任何部位出现渗漏时可被发现	符合
2.5	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罐应设防晒罩或采取隔热措施	本项目加油装置储存柴油	符合
2.6	撬装式加油装置四周应设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防护围堰内或漏油收集池的有效容量不应小于储罐总容量的50%。防护围堰或漏油收集池应采取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且不应渗透	厂区内撬装式加油装置四周拟设置防护围堰,有效容积为19.2m <sup>3</sup> ,防护围堰采取了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且不应渗透,能够满足要求	符合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年存储销售柴油 450 吨 （提供给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内部自用，不对外销售）	新建；年存储销售柴油 450 吨 （提供给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内部自用，不对外销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存储销售柴油 450 吨；内设 20m <sup>3</sup> 双平台防爆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一套（内设两个舱，每个舱位均为 10m <sup>3</sup> ，主要用于储存柴油），储油罐为双壁油罐，设两台双泵双枪自吸泵型柴油加油机；生产设备见本报告表	年存储销售柴油 450 吨；内设 20m <sup>3</sup> 双平台防爆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一套（内设两个舱，每个舱位均为 10m <sup>3</sup> ，主要用于储存柴油），储油罐为双壁油罐，设两台双泵双枪自吸泵型柴油加油机；生产设备见本报告表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3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项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城宿城区耿车镇 324 省道中运物流园壹米滴答公司内。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城宿城区耿车镇 324 省道中运物流园壹米滴答公司内。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城宿城区耿车镇324省道中运物流园壹米滴答公司内，安装项目所需生产设备，新建本项目，项目以厂区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城宿城区耿车镇324省道中运物流园壹米滴答公司内，安装项目所需生产设备，新建本项目，项目以厂区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未重新选址，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见图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生产工艺见图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的仓库储存	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的仓库储存，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废水，依托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厂内现有的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废水，依托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厂内现有的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油罐清洗废物；油罐清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油罐清洗废物；油罐清洗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安全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不存在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油罐车装卸、防爆撬装加油装置储油、加油机工作过程中排放油气和汽车尾气，以油气形式无组织排放。

项目为柴油加油站，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可知，对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油设备需配备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而并未对柴油设备作出规定。目前我国的柴油罐都不需要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因汽油油质轻、轻质组分多、挥发量大，而且不利于安全，所以必须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柴油则不需要。

##### 3.1.2 废水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废水，依托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厂内现有的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

##### 3.1.3 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等设备和进出车辆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进出加油站的车辆禁止鸣笛、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

#####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油罐清洗废物。

###### (1) 油罐清洗废物

目运营期每 3-5 年会进行一次清罐作业，会产生清罐污泥约 0.5t/次，根据环境保护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类别 HW08、危险代码 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已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安全处理。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5t/a，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油罐清洗	危险固废	清罐	半固态	废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	T、I	HW08	900-221-08	0.5t/3a	已委托有资质

	废物					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单位(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安全处理
2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	--	0.5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2 规范化排污口及固废暂存场所设置

项目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均已设立环保标识牌（具体见附图）。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具体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	自封式加油枪	自封式加油枪	1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0
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吸声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吸声措施	1	1
固体废物	清罐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3
地下水		围堰、地面硬化、灌区防渗	围堰、地面硬化、灌区防渗	5	5
风险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定期补充更换应急物资等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定期补充更换应急物资等	/	3
总计				10	13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关于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撬装加注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1001 号，2021 年 1 月 12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宿迁市城宿城区耿车镇 324 省道中运物流园壹米滴答公司内，投资 90 万元，建设占地面积 90 平方米，项目租用壹米滴答物流公司院内空地，安装一套 20 立方米双重防爆撬装式柴油加注装置（内设两个舱，每个舱位均为 10m <sup>3</sup> ，用于储存柴油）。	已落实，项目位于宿迁市城宿城区耿车镇 324 省道中运物流园壹米滴答公司内，投资 90 万元，建设占地面积 90 平方米，项目租用壹米滴答物流公司院内空地，安装一套 20 立方米双重防爆撬装式柴油加注装置（内设两个舱，每个舱位均为 10m <sup>3</sup> ，用于储存柴油）。
2	该项目为柴油加油站，运营期油罐车装卸、防爆撬装加油装置储油、加油机工作过程中排放油气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站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生活废水执行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已落实，该项目为柴油加油站。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浓度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站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	
3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到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仅涉及生活废水，依托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厂内现有的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柴油在装卸、储存、加油等过程的跑、冒、漏，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已落实。已加强运行管理；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站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	加强对往来车辆的管理，合理设置配套设施及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通过进出加油站的车辆禁止鸣笛、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油罐清洗废物。油罐清洗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验收期间，项目固废零排放。
7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落实，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1302-2021-012-L。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ST-01-109	2021.06.03
2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36	2022.03.11
3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6	2021.11.15
4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0	2021.11.15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2021.05.29
6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04.22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04.22

8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21.04.22
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2021.04.29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08.18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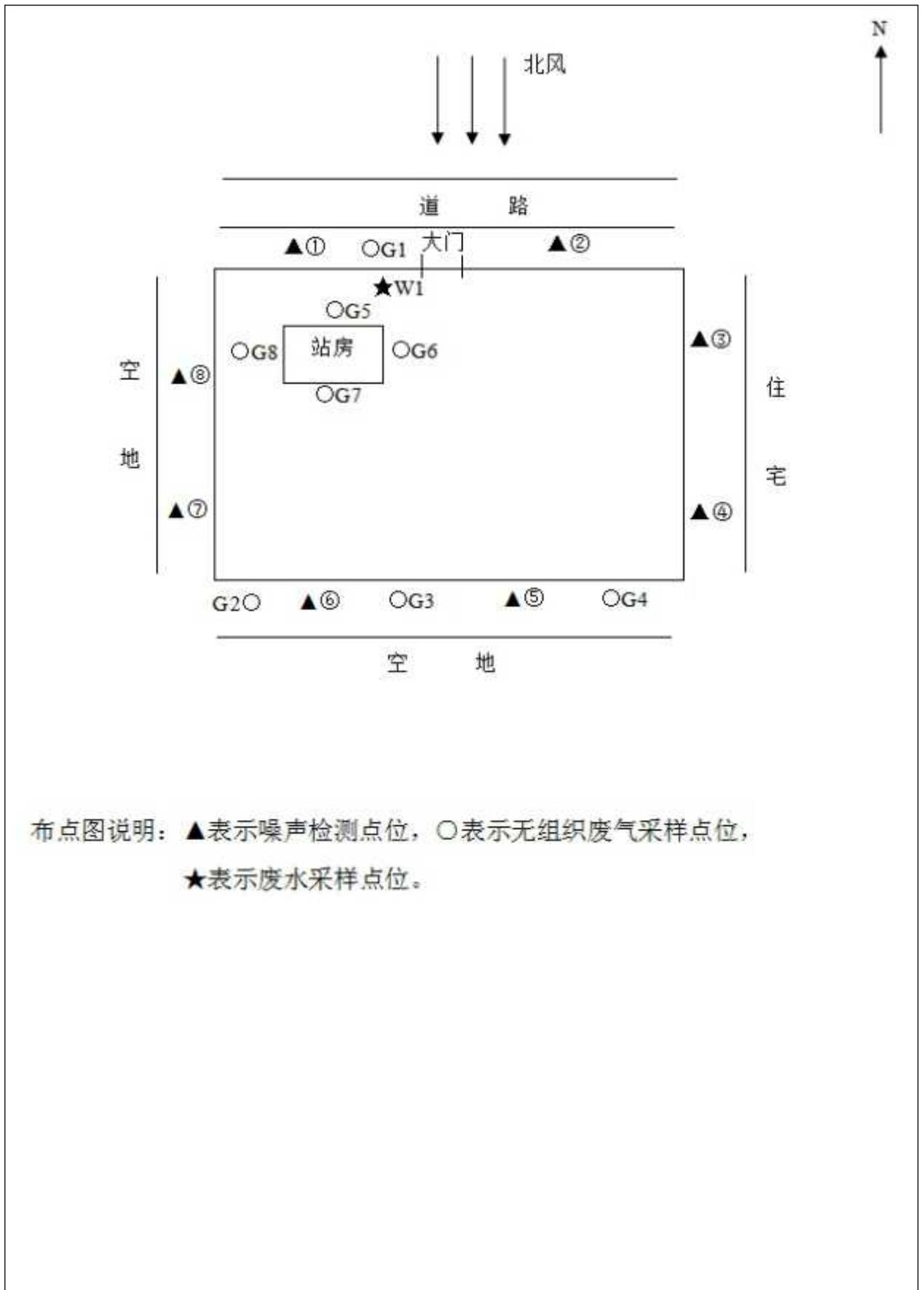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5.7 监测点位图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厂区废水外排口仅有一个。

###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1 上风向+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内站房外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 外 1 米）东、西、南、北侧各 1 个点	4	非甲烷总烃（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外 1 米 处各两个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点各监测 1 次/天，监 测 2 天
背景噪声 1 个点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4月7日-4月8日对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存储销售柴油450吨（提供给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内部自用，不对外销售），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项目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4.07	柴油	年存储销售柴油 450 吨, 1.23 吨/天	1.2 吨	95%
2021.04.08	柴油		1.18 吨	

###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1.04.07	第一次	0.36	0.58	0.69	0.72
	第二次	0.36	0.64	0.56	0.59
	第三次	0.42	0.76	0.83	0.73
	第四次	0.44	0.77	0.74	0.8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7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1.04.08	第一次	0.37	0.56	0.85	0.70
	第二次	0.36	0.54	0.74	0.63
	第三次	0.42	0.87	0.79	0.82
	第四次	0.44	0.65	0.73	0.8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7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b>表 7-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检测结果与评价</b>						
单位: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内站房北面 1m G5	厂内站房东 面 1m G6	厂内站房南面 1m G7	厂内站房西面 1m G8	
2021.04.07	第一次	1.27	1.31	1.13	1.76	
	第二次	1.13	1.07	1.79	1.63	
	第三次	1.59	1.05	1.18	1.14	
	第四次	1.62	1.32	1.04	1.52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0	1.19	1.28	1.51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1.04.08	第一次	1.24	1.58	1.16	1.24	
	第二次	1.51	1.29	1.82	1.55	
	第三次	1.49	1.63	1.64	1.08	
	第四次	1.18	1.78	1.37	1.11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6	1.57	1.50	1.24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1.04.07	生活废水 排口 ★W1	第一次	7.32	266	48	9.41	1.14	29.5	92.5
		第二次	7.36	238	42	9.76	1.04	26.3	88.6
		第三次	7.25	248	51	8.92	1.10	23.6	86.0
		第四次	7.33	270	45	8.80	1.01	22.8	92.6
		均值	/	256	46	9.22	1.07	25.6	89.9
标准			6-9	≤500	≤250	≤35	≤4	≤45	≤2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4.08	生活废水 排口 ★W1	第一次	7.26	260	54	7.59	1.02	22.1	95.1
		第二次	7.31	282	43	8.34	0.95	24.5	95.8
		第三次	7.38	262	40	8.12	1.05	27.1	97.5
		第四次	7.29	278	47	7.88	0.98	31.0	94.1
		均值	/	270	46	7.98	1.00	26.2	95.6
标准			6-9	≤500	≤250	≤35	≤4	≤45	≤250
评价			达标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4.07		2021.04.08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7	48	56	47
北厂界外 1m	▲②	58	47	57	48
东厂界外 1m	▲③	56	48	58	46
东厂界外 1m	▲④	58	49	58	48
南厂界外 1m	▲⑤	57	47	57	49
南厂界外 1m	▲⑥	56	46	59	48
西厂界外 1m	▲⑦	59	48	57	47
西厂界外 1m	▲⑧	59	46	56	46
标准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7.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核算，仅有废水总量，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43.8	≤43.8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62	0.012	≤0.0131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6	0.0020	≤0.0088	符合要求

氨氮	8.6	0.00038	≤0.0011	符合要求
总磷	1.03	0.000046	≤0.000131	符合要求
总氮	25.9	0.00113	≤0.00153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7	0.00406	≤0.00657	符合要求

备注：因本企业仅有生活污水外排，其实际年排放量不易准确核算，以环评水量作为基础数据，用于核算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已建成，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本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站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油罐清洗废物。项目不设置危废仓库，油罐清洗废物产生后立即由有资质单位（建设单位已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验收期间，项目固废零排放。

5、总量核算：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以厂区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从监测数据上，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议：

- 1、加强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
- 2、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表九 附件列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7: 项目地址位置图

附件 8: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9: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 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12: 相关资料

附件 13: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4: 现场照片

附件 15: 工况证明

附件 16: 承诺书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				项目代码	2020-321302-59-03-575252		建设地点	宿迁市城宿城区耿车镇 324 省道中运物流园壹米滴答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162491 N33.8997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储销售柴油 450 吨 (提供给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内部自用, 不对外销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储销售柴油 450 吨 (提供给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内部自用, 不对外销售)		环评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2021 年 1 月 12 日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21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2MA237NBA6G001X			
	验收单位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4.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237NBA6G		验收时间	2021.04.07-04.08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0.00438	0.00438		
	化学需氧量	/	262	500						0.012	0.0131		
	悬浮物	/	46	250						0.0020	0.0088		
	氨氮	/	8.6	35						0.00038	0.0011		
	总磷	/	1.03	4						0.000046	0.000131		
	废气	/											
	颗粒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	25.9	45						0.00113	0.001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	92.7	250						0.00406	0.00657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30200020201119045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237NBA6G (1/1)

名称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骏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19日至\*\*\*\*\*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黄河南路果园居委会三组206号-ZZM1002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区行审备（2020）31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20-321302-59-03-57525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宿城区 耿车镇324省道中运物流园壹米滴客公司

项目总投资：9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壹米滴客物流公司院内空地，安装一套20立方米双重防爆橇装式柴油加注装置，结构类型为钢结构，耐火等级为一级，高三米，该橇装式加油装置符合国家标准GB50156，用于企业内部自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0-11-23

## 附件 4：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1001 号

## 关于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迁市城宿城区耿车镇 324 省道中运物流园壹米滴答公司内，投资 90 万元，建设占地面积 90 平方米，项目租用壹米滴答物流公司院内空地，安装一套 20 立方米双重防爆橇装式柴油加注装置（内设两个舱，每个舱位均为 10m<sup>3</sup>，用于储存柴油）。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按照《报告表》内容建设。

二、该项目为柴油加油站，运营期油罐车装卸、防爆橇装加油装置储油、加油机工作过程中排放油气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站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生活废水执行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

三、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到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柴油在装卸、储存、加油等过程的跑、冒、漏，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3. 加强对往来车辆的管理，合理设置配套设施及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43.8\text{t/a}$ 、COD $\leq 0.0131\text{t/a}$ 、SS $\leq 0.0088\text{t/a}$ 、氨氮 $\leq 0.0011\text{t/a}$ 、TP $\leq 0.000131\text{t/a}$ 、TN $\leq 0.00153\text{t/a}$ 、BOD<sub>5</sub> $\leq 0.00657\text{t/a}$ ；

2.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有关要求。

八、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九、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02MA237NBA6G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城宿城区耿车镇324省道中运物流园壹米滴答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237NBA6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12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12日至2026年04月11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B1321302MA237NBA6G
法定代表人	朱骏彪	联系电话	18674661003
联系人	闫小楠	联系电话	18360337109
传真	--	电子邮箱	yuexl@jinbangshihua.com
地址	宿迁市城宿城区耿车镇 334 省道中运物流园壹米滴客公司内		
预案名称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经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均经本单位负责人真实、无造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朱骏彪	报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简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21302-2021-012-L		
报送单位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 强	经办人	王. 强

附件 7：项目地址位置图



附件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号: JS8Q131100D0343

企业名称: 江苏新源绿色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成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桥社区钱桥四路

经营范围: 其他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25-01-01	25-01-02	25-01-03	25-01-04	25-01-05	25-01-06	25-01-07	25-01-08	25-01-09	25-01-10	25-01-11	25-01-12	25-01-13	25-01-14	25-01-15	25-01-16	25-01-17	25-01-18	25-01-19	25-01-20	25-01-21	25-01-22	25-01-23	25-01-24	25-01-25	25-01-26	25-01-27	25-01-28	25-01-29	25-01-30	25-0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准经营范围: 5507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进行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2 月 3 日  
 首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30 日

编号 210000201600140115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NYD94A (1/1)



名称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法定代表人 祁川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1日至2027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 环保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废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危险废弃物处置；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零部件、建材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9月 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aaski.gov.cn/58888/notice](http://www.jaaski.gov.cn/58888/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信用网有限公司 20160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2022  
字  
07  
3205003056928  
号  
年 月 日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字-2022-06-08



许可证号: 2022-06-08



发证机关

2019 年 06 月 08 日

业户名称: 泰州西通顺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白洋湾大街221-1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类1项, 2类2项, 2类3项, 3类, 4类1  
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  
项, 6类1项, 6类2项, 8类, 9类, 医疗废  
物,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 号 7193000030 (n) 200812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7375831X3 (1/1)

名 称	苏州市道林运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大街221-1号
法定代表人	张道林
注 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4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4月25日至*****
经 营 范 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0月 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保证甲乙双方就此目的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HW08（900-221-08）油罐清洗废物，数量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为履行本协议向乙方支付履约服务费。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时，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仟元（Y：5000元）作为履约服务费。

账户户名：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16260188000079643

三、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江苏省环保厅的要求，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四、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产生需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最终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发生的处置费用可由本协议的履约服务费扣减。

五、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个人）处理。

六、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则履约服务费不再退还。

七、自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止。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俞海 代表签字：\_\_\_\_\_

甲方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 乙方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八号

221省淮联东客运站（中港物流）

联系人：俞海 联系人：俞海

电 话：15922020644 电 话：15151386653

## 附件 11：场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JHB201027002

#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志江 身份证： 320819197508201410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徐淮路南侧中运物流园内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骏彪 营业执照： 91321302MA237NBA6G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黄河南路果园居委会三组 206 号-ZZM100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 一、租赁土地情况

甲方将自有的位于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徐淮路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有偿的方式租赁给乙方，乙方可将现状地块进行整理，用于建设橇装加油站(包括但不限于橇装加油设备、集装箱办公室等)。

土地设施具体情况： 以橇装加油设备、集装箱办公室等实际使用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三年，即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

### 三、交付时间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土地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

土地的现状承租。

#### 四、租金计算、付款方式：

1. 租金计算：第一年土地租赁含税年租金共计 1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拾叁万元整)。以后每年租金按第一年租金递增 5%；
2. 租金支付：押金为三个月的租金。租金每 半年 付一次，甲方需在租金到期日提前 3 日前向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仓储服务费)，乙方按照发票金额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租金。
3. 甲方收款账户明细：

账户名：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13020681010000066106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交付给乙方符合要求的场地。
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需要协助乙方需要加油车辆高效快捷顺利进出该场地。
3. 甲方应保证场地的通水通电等基本经营要求，不得随意在乙方承租场地范围及上空新设或改造任何设备、装置或管道，或设置其他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出具本租赁合同项下的政府出具的土地产权正在办理证明、出租权利证明、权利人身份证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乙方验原件后复印其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因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不属于国有土地，乙方租赁该土地时应当向甲方支付 130000 元/年的租金，且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应保证配合乙方出具政府相关部门需要的与本合同项下土地有关的证明等文件。

7. 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遇节假日顺延。如逾期超 5 日仍未支付租金的，按当年租赁费总额 1% 支付每日滞纳金。经甲方催收，如乙方在 30 日内仍未结清当年租赁费用且未向甲方说明原因，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土地出卖、抵押给第三方。
9.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该地块的相关手续（包括报建、水电、消防、开户、营业执照等）。
10.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租赁期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政府有关管理要求。
11. 租赁期内如政府规划需要征用该土地的，不属甲方违约，甲方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做好搬迁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清拆、搬迁工作和清产核资。甲方应退还乙方押金及已付但未履行期限部分对应租金给乙方。
12. 租赁期间，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不承担责任；若因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不得不解除的，甲方退还乙方押金及已缴纳的未履行部分的租金。
13. 租赁期间内，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退还乙方押金及已缴纳的未履行部分的租金，且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损失。
14. 租赁期间内，若土地所有权人将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土地出卖给第三方，新的土地所有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出租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15. 若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前三个月因政府部门原因无法成功建设精装加油站，乙方可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押金及已缴纳的未履行部分的租金。
16. 乙方在承租期间，应取得法律规定的合法经营执照、环评报告及相关资质；确保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部门要求，不得经营有毒、有害、环境污染的相关产品。经营期间必须依法纳税，确保安全生产并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
17. 乙方租赁期间应服从甲方管理，爱护公物，所有车辆应遵守快进快出，如需长时间停车应服从甲方管理进入临时停车场，不允许车辆占用厂区主要道路

妨碍其他车辆。

18.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配备合格的水表、电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乙方应按时缴纳。
19. 乙方在自己生产经营范围内的物业工作可以自己管理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保持垃圾按时清理，地面干净卫生。如要求甲方代为管理物业，其所产生的物业费由乙方承担。

#### 六、合同期满及终止的处理

1. 合同终止或租赁期满，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合同，若无续签意向，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租赁土地，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2. 租赁期满，如乙方要求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租赁场地所在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江苏吉盛合顺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附件 12: 相关资料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2016081813000032

认证委托人: 徐州市淮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二环北路1号  
生 产 者: 徐州市淮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H001013)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二环北路1号  
生产企业: 徐州市淮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4#区  
产 品 名 称: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认 证 单 元: FZX-APT4/1.2  
          内含: FZX-APT4/1.2(主型)  
              FZX-APT5/1.2  
              FZX-APT8/1.2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8-03: 2014  
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 MHSB-03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型式试验 +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获证后监督  
产 品 标 准: GA 602-2013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8-03: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MHSB-03 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2016-07-26  
发(换)证日期: 2016年07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7月25日  
(本机构提示: 本产品不宜在有人场所使用。)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和  
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站 [www.cccf.com.cn](http://www.cccf.com.cn) 查询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08号 100077  
<http://www.cccf.net.cn>

A0012556



2011000485Z



(2011)国认监认字(062)号



检测  
CNAS L0988

# 检 验 报 告

No.Gn201312395

送检单位 徐州市淮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Gn201312395

产品名称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型号规格	FZX-APT4/1.2、FZX-APT5/1.2、 FZX-APT8/1.2
委托单位	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	生产单位	徐州市淮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	徐州市淮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201312395
抽样单位	徐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抽样基数	各50套
抽样地点	公司仓库	抽样日期	2013-11-06
样品数量	各1套	到样日期	2013-11-19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样品等级	空白
检验日期	2013-11-19 至 2014-05-08	检验地点	质检中心
检验依据	GA602-2013		
检验项目	全项		
检验结论	<p>徐州市淮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送检的FZX-APT4/1.2、FZX-APT5/1.2、FZX-APT8/1.2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经按GA602-2013《干粉灭火装置》检验，合格。 (以下空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业务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4年 6 月 18 日 检验业务专用章</p>		
备注	FZX-APT4/1.2为主型；本装置使用ABC干粉灭火剂。		

批准:

审核:

编制:

共 11 页 第 1 页



# 检验结果汇总

No. Gn201312395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应符合 6.1.1 的规定。	-10℃ ~ +50℃	合格	
		湿度应符合 6.1.2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	外观	应符合 6.2.1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3	标志	应符合 6.2.2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4	强度要求	应无渗漏，宏观变形或损坏等缺陷。(6.3.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5	密封要求	各连接部位应无气泡泄漏。(6.4.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6	喷射性能	喷射时间应符合表 1 的规定。(6.5.1)	2.3s, 3.0s, 5.0s	合格	
		喷射剩余率不得大于 5%。(6.5.2)	均为 0.0%	合格	
7	灭火剂充装质量偏差	应为灭火装置型号中标称充装量的 0%~5%。(6.6)	1.23%, 0.6%, 0.75%	合格	
8	环境适应性性能	耐高低温交变循环性能 应符合 6.7.1.1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耐湿热性能 应符合 6.7.2.1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9	抗振性能	应符合 6.8.1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0	耐盐雾腐蚀性能	应符合 6.9.1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共 11 页 第 2 页

检验结果汇总

No. Gn201312395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1	局部应用灭火性能—B类火	进行B类大火灾试验,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灭火,并且油盘内的火不应飞溅出油盘。(6.12.1.2.1)	火灾模型:34B油盘,油盘内加入22.7L汽油,11.3L水。灭火装置置于油盘中央正上方,喷嘴距油面1600mm。喷射结束后火焰被扑灭,油盘内的火未飞溅出油盘。	合格	EZ-301 1.1.2
			火灾模型:34B油盘,油盘内加入22.7L汽油,11.3L水。灭火装置置于油盘中央正上方,喷嘴距油面1600mm。喷射结束后火焰被扑灭,油盘内的火未飞溅出油盘。	合格	EZ-301 3.1.2
			火灾模型:55B油盘,油盘内加入36.7L汽油,18.3L水。灭火装置置于油盘中央正上方,喷嘴距油面1800mm。喷射结束后火焰被扑灭,油盘内的火未飞溅出油盘。	合格	EZ-301 8.1.2
12	局部应用灭火性能—A类火	进行A类大火灾试验,灭火装置应在喷射结束后扑灭明火,10min后不应复燃。(6.12.1.2.2)	火灾模型:1A木垛,点燃引燃盘中汽油引燃木垛,使木垛燃烧2min,将木垛抬至装置正下方,喷嘴距木垛顶部2.18m。灭火装置喷射结束后,扑灭明火,木垛支架高400mm。	合格	EZ-301 2.1.2
			火灾模型:1A木垛,点燃引燃盘中汽油引燃木垛,使木垛燃烧2min,将木垛抬至装置正下方,喷嘴距木垛顶部2.18m。灭火装置喷射结束后,扑灭明火,木垛支架高400mm。	合格	EZ-301 6.1.2
			火灾模型:2A木垛,点燃引燃盘中汽油引燃木垛,使木垛燃烧2min,将木垛抬至装置正下方,喷嘴距木垛顶部2.34m。灭火装置喷射结束后,扑灭明火,木垛支架高400mm。	合格	EZ-301 8.1.2

# 检验结果汇总

No. Grl201312395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3	贮压式灭火装置的容器	应符合6.13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4	压力指示器	压力指示器的测量范围上限应为灭火装置工作压力的(1.5~2.5)倍;压力指示器表盘上的零位、贮存压力、工作压力范围上、下限和压力指示器的测量范围上限应用刻度和数值表示。(6.17.2.1)	最大量程为灭火装置工作压力的1.79倍,其余性能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标度盘要求	标度盘上工作压力范围应用绿色表示;从零位到工作压力下限用红色表示;从工作压力上限到指示器的测量范围上限用黄色表示。(6.17.2.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压力指示器的表盘上应标有制造厂名或商标、产品适用介质、法定计量单位(MPa)、制造年月或产品编号、计量标志等。(6.17.2.3)	仅标有制造厂名	B类不合格
	基本示值误差	应符合6.17.2的规定。	贮存压力点: -2.0% 最大工作压力: -2.3% 最小工作压力: 1.9% 零点: 0.0% 最大量程点: -3.4%	合格	
	强度密封性能	液压强度、密封性能、抗超压性能应符合6.17.4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环境适应性	耐高低温交变循环性能、耐湿热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抗振性能应符合6.17.5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耐交变负荷性能	应符合6.17.6的规定。	2.2%	合格	
	防堵装置	应符合6.17.7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检验结果汇总

No. Gb201312395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	实测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5	泄压装置	贮压式灭火装置应设有释放内部压力的泄压机构，在泄压操作过程中泄压机构不得有部件与灭火装置脱离。(6.18)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6	感温玻璃球组件	基本要求	应符合 6.20.2.1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感温元件 公称动作 温度 68℃
		静态动作温度	应符合 6.20.2.2 的规定。	65.2℃~69.9℃	合格	
		耐盐雾腐蚀性能	应符合 6.20.2.3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7	悬挂支架(座)性能	应符合 6.22 的规定。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18	干粉灭火剂和充压气体	应符合 6.23 的规定。	ABC 干粉灭火剂符合标准要求，充压气体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样品图片:



样品图片:



样品图片:



样品图片:



样品图片:



样品图片:



# 产 品 合 格 证

制造单位： 吉林省富宁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 (吉) XK12-002-00007

产品名称： 富宁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装置

容器类型： C-V-20-S(卧式圆筒形钢制双层壁双油品储罐)

容器类别： 常压 公称容积： 20 m<sup>3</sup>

设计单位： 哈尔滨石化设计院

设计批准书编号： H2008333 图号： FN-H2008333

产品型号： FN-HFJ-II-20-2C-4Q-XZ 产品编号： FN2020062404

制造完成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本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阻隔防爆橇装式汽车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AQ3002-2005;《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2002;《汽车加油(气)站、轻质燃油和液化石油气汽车罐车用阻隔防爆储罐技术要求》AQ3001-2005;《钢制焊接常压容器》NB/T 47003.1-2009、等国家现行标准和其它技术条件要求,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质量检验专章：



2020 年 9 月 23 日

# 内层罐体压力试验报告

吉林省富宁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FNZB

版本号：A/1

生效日期：20170717

容器编号：FN2020062404

试验日期：2020年7月8日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性质	单位	质量标准	检验项目实测结果
1	试验压力	主要	Mpa	密闭后水压试验	合格
2	试压介质			水	合格
3	环境温度		℃	≥5	合格
4	介质温度		℃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5	压力表精度等级	主要	级	1.6	合格
6	压力表量程	主要	MPa	0—1.6	合格

备注

试压结论：  
 结论：  
 本产品经 0.1MPa 水压持压 10min，降至 0.08MPa 持压 30min 压力试验，无渗漏；无可见的异常变形；无异常响声；试验结果合格。

签证

检验员： 	责任工程师： 	质保工程师： 
---------------------------------------------------------------------------------------------	-----------------------------------------------------------------------------------------------	-------------------------------------------------------------------------------------------------

## 阻隔防爆装置检验报告

吉林省富宁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FNZB

版本号：A/1

生效日期：20170717

产品编号	阻隔防爆材料类型	储罐类型	储罐状态	储存介质	公称容积	日期
FN2020062404	V型	铝合金	常压	新	柴油	20m <sup>3</sup>

序号	检查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1	外观质量	网格不均匀性 $\leq 25\%$	合格			
		边缘不展开宽度 $\leq 10\text{mm}$	合格			
		m <sup>2</sup> /破损处 $\leq 5$	合格			
		处/破损面积 $\leq 60\text{mm} \times 50\text{mm}$	合格			
		成品端面不平度 $\leq 60\text{mm}$	合格			
2	结构尺寸	边长公差为 $\pm 0.5\text{mm}$	合格			
3	安装要求	填充密度/(Kg/m <sup>3</sup> )	25~35	合格		
		留空率/%	公称容积	25~50	$\leq 10$ ;	合格
				1~25	$\leq 8$	/
		置换率/%	公称容积	25~50	$\leq 1.2$ ;	合格
				1~25	$\leq 1.1$	/
		4	结构件	不应松动、变形和塌陷	合格	

**说明或图示**

本撬装装置依据《汽车加油（气）站、轻质燃油和液化石油气汽车罐车用阻隔防爆储罐技术要求》AQ3001-2005 规定，进行阻隔防爆装置的安装，经检测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签 证	检验员：  	责任工程师：  	质保工程师：  
--------	-------------------------------------------------------------------------------------------------	---------------------------------------------------------------------------------------------------	-----------------------------------------------------------------------------------------------------

# 内外层罐壁间隙气密性试验报告

吉林省富宁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FNZB

版本号：A/1

生效日期：20170717

设备编号：FN2020062404

试验日期：2020年7月16日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性质	单位	质量标准	检验项目实测结果
1	气密性	主要	MPa	密闭后气压试验	不泄压合格
2	试压介质			空气	合格
3	环境温度		℃	≥5	合格
4	介质温度		℃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5	压力表精度等级	主要	级	1.6	合格
6	压力表量程	主要	kPa	0—60	合格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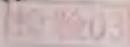
试  
压  
结  
论

结论：

本产品经 35kPa 气体气密性试验，无泄压，试验结论合格。

签证

检验员：



责任工程师：



质保工程师：



## 压力、温度感应式安全装置检验报告

吉林省富宁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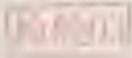
FNZB

版本号: A/1

生效日期: 20170717

产品编号: FN2020062404

检验日期: 2020年9月20日

序号	名称	检查项目	要求	检验结果	检查结论
1	自动灭火器	产品名称	温控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温控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合格
		品牌	淮海牌	淮海牌	合格
		型号	FZX-APT4/1.2	FZX-APT4/1.2	合格
		规格	4Kg	4Kg	合格
		安装位置	操作间上方	操作间上方	合格
		动作温度	68℃	68℃	合格
		压力指示(P)	$1.2\text{Mpa} \leq P \leq 1.5\text{Mpa}$	$1.2\text{Mpa} \leq P \leq 1.5\text{Mpa}$	合格
		外观	完好无破损, 漆面无明显划痕	完好无破损, 漆面无明显划痕	合格
		标识和说明	字迹完整清晰	字迹完整清晰	合格
		定期检验提示	字迹完整清晰	字迹完整清晰	合格
		2	紧急泄压装置	产品名称	压力安全阀
品牌	嘉隆			嘉隆	合格
型号	H802-80			H802-80	合格
规格	DN80			DN80	合格
安装位置	储罐气相空间最高点			储罐气相空间最高点	合格
动作压力	0.05MPa			0.05MPa	合格
动作件灵敏度	顺滑无应点			顺滑无应点	合格
额定流量	1500L/min			1500L/min	合格
外观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合格
3	自动关闭保护阀	产品名称	熔断阀	熔断阀	合格
		品牌	富宁	富宁	合格
		型号	FNR40-105	FNR40-105	合格
		规格	DN40	DN40	合格
		动作温度	105℃	105℃	合格
		安装位置	加油机进液管	加油机进液管	合格
		外观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合格
		动作件灵敏度	顺滑无硬点	顺滑无硬点	合格
签 证	检验员:	责任工程师:		质保工程师:	
					

# 内外层罐壁间隙气密性试验报告

吉林省富宁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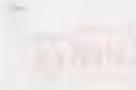
FNZB

版本号：A/1

生效日期：20170717

容器编号：FN2020062404

试验日期：2020年7月16日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性质	单位	质量标准	检验项目实测结果
1	气密性	主要	MPa	密闭后气压试验	不泄压合格
2	试压介质			空气	合格
3	环境温度		℃	≥5	合格
4	介质温度		℃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5	压力表精度等级	主要	级	1.6	合格
6	压力表量程	主要	kPa	0—60	合格
备注					
试压结论	<p>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产品经 35kPa 气体气密性试验，无泄压，试验结论合格。</p>				
签证	检验员： 	责任工程师： 		质保工程师：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2009-6973

产品名称	阻隔防爆双壁罐橇装式加油装置
型号规格	FN-HFJ-11-1C-1Q-XD
商 标	富宁
委托单位	吉林省富宁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吉林省富宁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吉林省富宁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抽 样 者	空白
抽样地点	空白
抽样日期	空白
送 样 者	王海滨
送样日期	2009年11月23日
样品数量	1套
样品编号	2009-6973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依据	企业标准 Q/FN GS001—2011 及参照 AQ3002-2005 相关标准
样品等级	空白
检验项目	行业标准里第 3.6 项
检验日期	2009年11月24日至2009年12月16日
检验地点	本中心
检验结论	<p>吉林省富宁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送检的 FN-HFJ-11-1C-1Q-XD 阻隔防爆双层壁罐橇装式加油装置，经按企业标准 Q/FN GS001—2011 及参照 AQ3002-2005 相关标准检验，所检验项目符合要求（以下空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业务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2009年12月17日</p>
备 注	储油罐采用金属双层壁储罐，罐内安装 HFJ 阻隔防爆材料

批准：杜兰萍      审核：张少菊      编制：梁伟

共 3 页 第 1 页

附件 13：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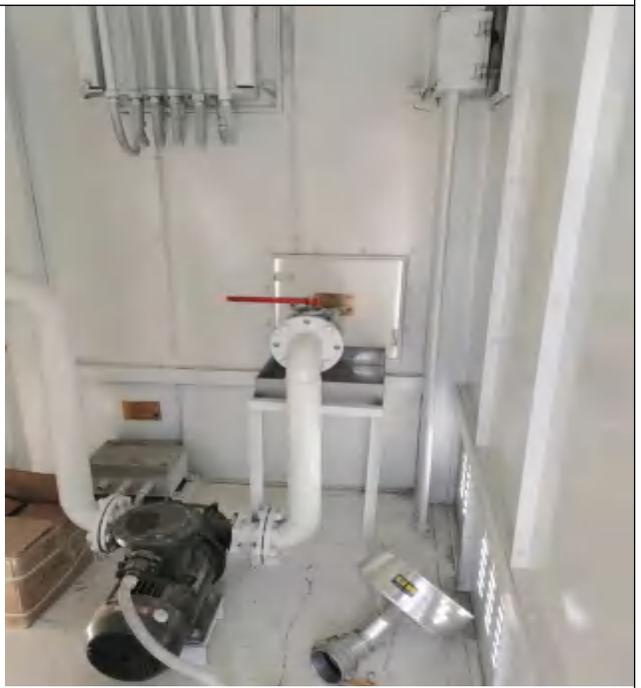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4：现场照片







## 附件 15：工况证明

### 工况统计

我单位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存储销售柴油 450 吨（提供给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内部自用，不对外销售）的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验收报告中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存储销售柴油 450 吨（提供给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内部自用，不对外销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对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监控柴油消耗量，公司现有员工 3 人，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生产，8 小时/班，年运行时间 8760 小时。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项目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销售量	平均负荷
2021.04.07	柴油	年存储销售柴油 450 吨, 1.23 吨/天	1.2 吨	95%
2021.04.08	柴油		1.18 吨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 附件 16：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公司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在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提供给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内部自用，不对外销售），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项目简况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宿迁市宿城区项里街道黄河南路果园居委会三组 206 号 -ZZM1002。

随着江苏省宿迁市的经济的发展，各种生产、生活资料物流运输和人民群众交通出行快速增长，为缓解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内来往运行车辆用燃料日渐紧张的局面，以及为厂内运行车辆提供燃油，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建设“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项目位于宿迁市城宿城区耿车镇 324 省道中运物流园壹米滴答公司内，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90 m<sup>2</sup>，项目租用壹米滴答物流公司院内空地，安装一套 20 立方米双重防爆橇装式柴油加注装置（内设两个舱，每个舱位均为 10m<sup>3</sup>，用于储存柴油），结构类型为钢结构，耐火等级为一级，高三米，该橇装式加油装置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项目建成后，仅为宿迁中运物流有限公司内部自用，为配套建设项目，不对外经营。加油站加油能力为 450t/a，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料零售业。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立项文件（备案证号：宿区行审备〔2020〕31 号，项目代码：

2020-321302-59-03-575252)。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0年8月20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宿环建管表2021001号）；2021年4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2MA237NBA6G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存储销售柴油450吨的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1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25日建设完毕；由于不具备检测能力，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8日开展检测工作。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运柴油橇装加注装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室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等，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302-2021-012-L。

####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已在公司内部开展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我公司会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及演练。

江苏前置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